

##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安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及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东方财富证券安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计划募集期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9日，投资者可以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安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募集期内通过销售渠道办理认购事宜。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现管理人对本计划开放期安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进行公告。

1、管理人对本计划开放期提示如下：

（1）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一、周三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拟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管理人未出具新的开放期公告，本计划开放日设置均以上述为准。

（2）锁定期：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80天（含）（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计算），但因触发临时开放期导致的退出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经投资者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流动性等投资安排接受或拒绝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

2、管理人对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公告如下：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确定为4%，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确定为30%。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